

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4 号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收入 32,343.9 万元，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4.2%，实现利润 3223.8 万元，占全部利润的 32.9%，系 2018 年 10 月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德昇）的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合同（以下简称业务合同）产生。2019 年 7 月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 13,284 万元收购北京德昇 82% 的股权（作价基础为收益法评估值 16,531.98 万元），收购完成后，北京德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：

1. 公司与北京德昇签订业务合同后仅半年即收购北京德昇的原因，筹划的具体过程，是否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，如是，业务合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。

2. 请结合后续的股权收购事项，说明业务合同支付条款（如剩余款项可在 5 年分 60 期支付等）设置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公司本期确认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；并结合业务合同签署时北京德昇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，分析说

明北京德昇是否具有履约支付能力，董事会是否审慎评估北京德昇的履约能力。

3. 收购时北京德昇尚未投入运营，请说明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. 请结合收购时北京德昇业务能力、机柜数量、在手订单、客户情况等，分析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、定价依据是否充分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；请报备截止回函日北京德昇的订单签署情况及其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、合作内容、签署日期、租用数量、单价、服务年限、已确认收入。

5. 说明收购完成后，与北京德昇业务合同款项的支付安排以及后续会计处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4日